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94號

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

被告 高思妤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3,238元，及其中新臺幣327,411元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85年10月間向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並簽訂梵谷名畫卡申請表格（下稱系爭契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循環利息以年息19.97%計算，惟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故利率減為15%，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新臺幣（下同）573,238元（=本金327,411元+已屆期利息245,827元）及利息未還，而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4月17日承受蘇格蘭皇家銀行持有荷蘭銀行在台資產、負債及營業，並更名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盛銀行）。嗣澳盛銀行於100年7月18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經公告，爰依系爭契約、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

01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聲請依職權  
02 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05 約、帳務明細、信用卡約定條款、債權金額計算書、行政院  
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4日函、99年3月16日函、債權  
07 讓與證明書及報紙公告等件為證，經核相符，且被告經合法  
08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  
09 為真實。

10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至原告聲請法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  
13 之金額已逾50萬元，尚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  
14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聲請於法未合，不應  
15 准許，且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  
16 行准駁之諭知，併予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邱美榕